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等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注重投资者回报

2023年，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23年，公司对外披露公告133份，披露文件236份，包括公司年报、季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公司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经营合同中标等自愿性披露公告等。

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与互动，在合规的前提下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信任。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的互动交流。对于投资者在互动易上的提问，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2023年，公司对投资者近400条问题进行了回复。

2、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刘标先生、原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原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认真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参加了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财务总监谢伟光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3、公司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积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证投资者反馈的信息可以及时传递给公司经营层。2023年，公司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互动，并在调研结束后及时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此外，公司还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参加行业论坛、展会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日常经营管理有关信息及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等信息，让投资者更加全方位地了解公司。

四、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与投资者交流环节，公司董事、高管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五、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

对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支持、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名董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自主变更会计估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好各项保护投资者新要求，在努力提升业绩的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各项运作，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